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華英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113年度豐簡字第38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94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華英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該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項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宣告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得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量定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而對於簡易判決提起之上訴，亦準用前開規定，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所明定。查本案係由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37、51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陳華英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陳佩

01 蒞成立和解並賠償完畢，請求給予緩刑機會等語。

02 三、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03 所犯法條及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04 四、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5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06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07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08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09 尊重。經查，原審適用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認被告犯傷
10 害罪事證明確，參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
11 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告訴人
12 所受傷害之程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3 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經核原審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
15 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依前
16 揭說明，本院即應予尊重。又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成
17 立和解乙節（詳下述），雖為原審未及審酌，然原審就被告
18 本件犯行，縱衡酌此節，量刑仍屬允洽。綜上，原審予以論
19 罪科刑，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20 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查被告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考量被告犯後
23 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新臺幣5千元完畢，
24 有民國113年11月13日和解書附卷可查（簡上卷第47頁），
25 堪認被告尚知悔悟，並已積極彌補自身過錯，歷經本案偵審
26 之程序，應足使其心生警惕，因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7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
28 年。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0 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04 法官 丁智慧
05 法官 陳怡瑾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蔡明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3 元以下罰金。